

女兒們的繼承難題(二)：父母說我已經有嫁妝，不能再繼承遺產，合法嗎？

文: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5-05-14

案例

A男B女育有2子，分別為X女和Y男。X女結婚時，A男準備了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讓X女當作嫁妝，並告訴X女：「嫁出去的女兒就像潑出去的水，從今天開始妳就是夫家的人了，況且妳也拿了我150萬元風光的嫁出去，將來妳可不能再回來繼承我的遺產。」後來A男在沒有留下遺囑的情況下死亡。

請問：A男死亡後，X女究竟能不能繼承？如果A男留有遺產，那留有現金「450萬元」或「30萬元」兩種情況，遺產分配方式會有不同嗎？

本文

在《女兒們的繼承難題（一）：父母在世時要我先簽拋棄繼承聲明，有效嗎？》^[1]一文中提到，要拋棄繼承權的前提是：「繼承已經發生」（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），所以父母在自己「生前」就以女兒已經有嫁妝為理由，要求女兒拋棄繼承權，即使女兒同意，在法律上也是無效的。但他們是否可以要求女兒分少一點，或是在繼承開始後再去辦理拋棄繼承？

一、出嫁的女兒仍然有繼承權

除非有喪失繼承權的事由^[2]，否則女兒身為父親的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無論是否結婚，依法都有繼承權^[3]，所以本案的X女還是可以與其他繼承人（即母親B女和弟弟Y男）一起繼承A男的遺產。

至於是否要辦理拋棄繼承，則必須由女兒於繼承開始後，再依照自己的意願來決定^[4]，即便父母生前就要求女兒辦理拋棄繼承，但因為繼承尚未開始，即便女兒預先簽了拋棄繼承聲明，在法律上也是無效的。

二、嫁妝原則上算是遺產的一部分

（一）嫁妝的價額必須被「歸扣」

民法第1173條^[5]是關於「歸扣」的規定，歸扣的意思是指：若被繼承人在生前就因特定的原因，將財產贈與給單一或多數繼承人，則將來因繼承發生而要計算遺產範圍時，單一或多數繼承人所受贈的財產，必須當作遺產的一部分，以受贈時的價額一起加入計算（合併計算後的遺產稱為「應繼遺產」）。

但要注意的是，「歸扣」就只是帳面數字合併計算而已，受贈的繼承人不用把受贈財產拿出來分給其他繼承

人，因此，實際上是不用歸還的。

此外，並不是所有的贈與都要納入計算，只有在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」這三種情形下所受贈的財產，才需要被歸扣，除此之外的贈與都不受限制（例如：過年紅包、出國留學的費用等）。所以計算遺產範圍時，一定要注意當初贈與的原因為何。

（二）歸扣有無時效的限制？

不管是繼承前多久（10天前或20年前）受贈，只要被繼承人是基於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」而贈與者，都要被歸扣！也就是說，歸扣是沒有時效限制的。

（三）以「贈與時」的價值計算

財產可能會隨著時間升值或貶值，為避免財產價值於贈與後發生變動，導致計算依據不明、引發爭議，立法者直接明定統一以「贈與時」的價值作為計算基準，這樣一來，不論贈與後財產價值有無增減，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。

（四）被繼承人可以說：「這個贈與不需要歸扣」

民法第1173條第1項但書有規定，如果被繼承人在贈與時有表示說這個贈與不需要歸扣^[6]，那就真的可以不用歸扣。這是立法者留給被繼承人能依自由意志處置自己財產的空間。

（五）案例解析

在案例中，以A男死亡時留有遺產450萬元現金為例，乍看之下，遺產範圍只有450萬元，但X女其實已經因為結婚而從A男手中受贈150萬元，則依照民法第1173條，這150萬元必須被歸扣，也就是要加入遺產範圍合併計算，所以A男的應繼遺產是600萬元（450萬元加上150萬元），繼承人於分配遺產時，應以該數額為準。

不過，若是A男贈與X女150萬元並不是基於「結婚、分居、營業」這三種法定原因；或A男在贈與時有表示這150萬元不需要歸扣，則這150萬元是完全不會納入計算的，A男的遺產範圍就只會維持在450萬元。

三、遺產分配方式

確認了已婚女兒有繼承權、也確認了遺產範圍，接下來就是如何分配的問題。以下就案例中A男留有遺產為現金450萬元或30萬元（但均無遺囑^[7]）的情況，分別說明：

（一）A男留有現金450萬元遺產（圖1）

因為A男沒有立遺囑，所以3位繼承人（配偶B女、女兒X女、兒子Y男），依法是直接平均分配^[8]，每個人可以分得的比例是1/3，用應繼遺產600萬元平分後，每個人可以各獲得200萬元^[9]。

但X女已經因為結婚而預先拿了150萬元，所以在遺產分配時，這筆150萬元必須扣掉，X女只能拿差額50萬元（200萬元－150萬元）^[10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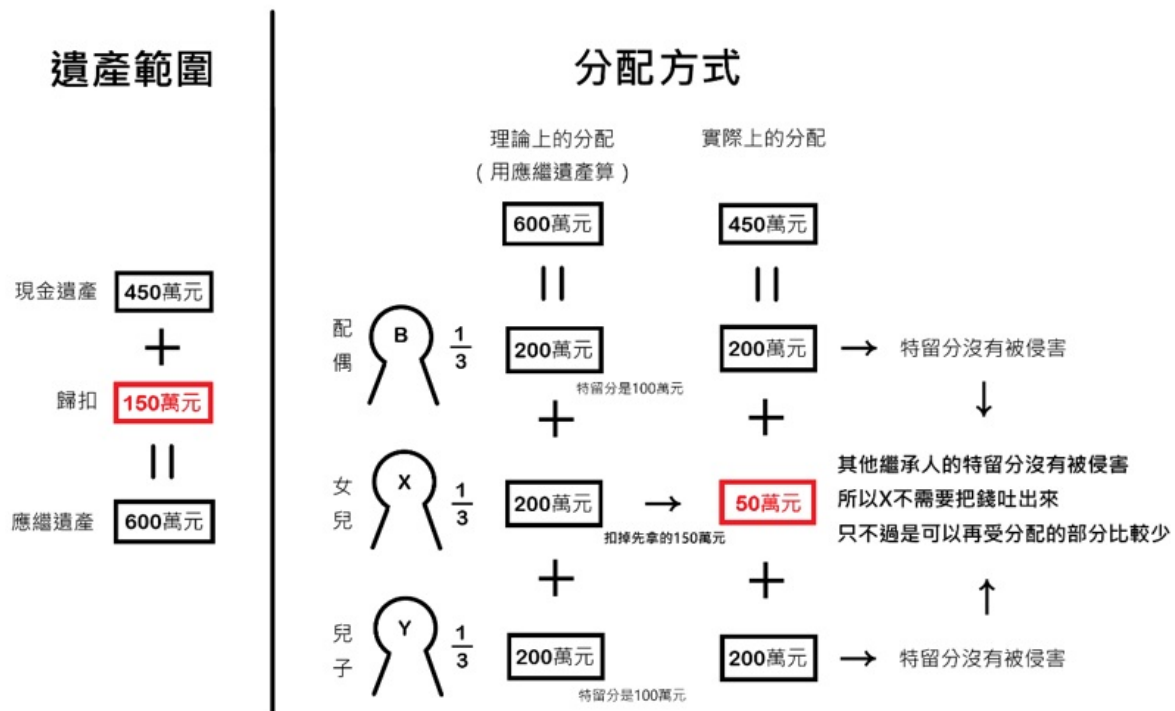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、遺產範圍與分配方式（一）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

(二) A男留有現金30萬元遺產(圖2)

但假設本案A男遺留的遺產只有現金30萬元時，應該怎麼辦呢？

在計算遺產範圍時，一樣要將X女因結婚所獲得的150萬元加入計算，所以A男的應繼遺產實際上是180萬元（30萬元+150萬元），3名繼承人所能分得的部分是每個人60萬元（180萬元÷3）。而X女既然已經獲得遠多於60萬元的150萬元，則X女此時就不能再受分配^[11]。

B女和Y男本來也可以各分得60萬元，但因為實際上A男的遺產只有現金30萬元，所以會變成由B女和Y男按比例分配這30萬，一人分得15萬元。

至於B女和Y男少拿到的部分，X女要不要拿出來還？法院實務認為X女雖然拿了150萬元，遠多於應繼分數額，不過X女不用返還超過應繼分的部分，只是不能再分配遺產^[12]。

遺產範圍



分配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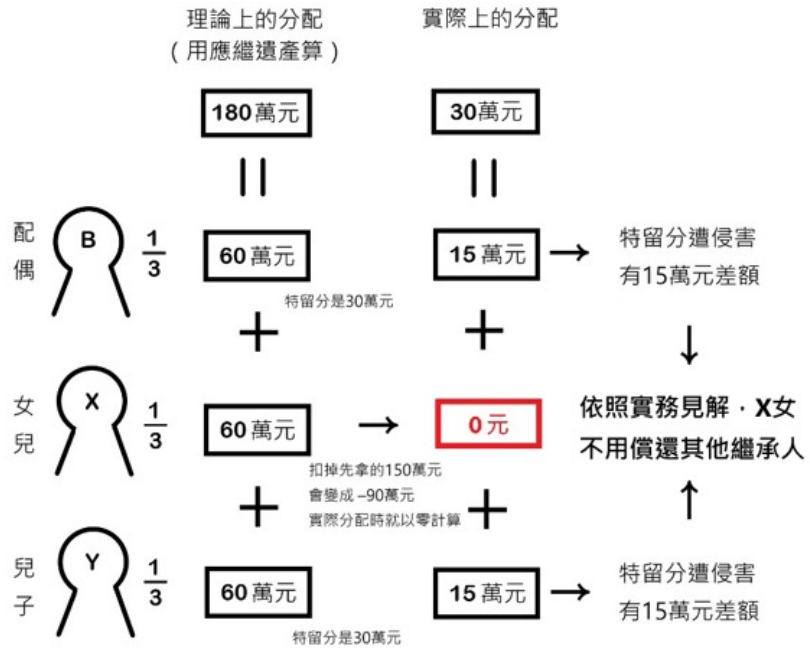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、遺產範圍與分配方式 (二)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繪

註腳

[1] 請參閱楊舒婷 (2025) , 《女兒們的繼承難題 (一) : 父母在世時要我先簽拋棄繼承聲明, 有效嗎?》。

[2] 民法第1145條：「

I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繼承權：

- 一、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三、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。
- 四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。
- 五、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。

II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。」

關於喪失繼承權的事由，請參閱楊舒婷 (2024) , 《子女不孝還可以繼承遺產嗎？(上) —什麼情況會喪失繼承權?》。

[3]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4] 民法第1174條：「

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
II 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III 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5] 民法第1173條：「

I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，為應繼遺產。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前項贈與價額，應於遺產分割時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。

III 贈與價額，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」

[6] 就是條文所說的「有反對（歸扣）之意思」。

[7] 假設A男有立遺囑的話，則分配方式又會如何不同？請參閱：楊舒婷（2025），《女兒們的繼承難題（三）：父母的遺囑中指定兄弟繼承，姊妹們都沒有份，遺囑有效嗎？》。

[8] 民法第1144條第1款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

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」

[9] 礙於篇幅關係，這裡暫不考量夫妻間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有關「配偶死亡後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的詳細介紹，可以進一步閱讀：黃蓮瑛、陳哲璋（2023），《配偶一方死亡後，生存配偶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繼承問題》。

[10]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271號民事判例：「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，因繼承人之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而為財產之贈與，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，不過因遇此等事由，就其日後終應繼承之財產預行撥給而已……。」

[11]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民事判決：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所謂扣除權之行使，係將扣除義務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之贈與財產，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，於分割遺產時，由該扣除義務人之應繼分中扣除，倘扣除之結果，扣除義務人所受贈與價額超過其應繼分額時，固不得再受遺產之分配，但亦無庸返還其超過部分之價額；且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而言。」

[12]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民事判決。

有學者與實務見解不同，認為繼承人獲得的生前特種贈與，有超過應繼分的部分，必須返還，以維持繼承人之間的公平。參閱林秀雄（2017），《繼承法講義》，第7版，頁136-137。

標籤

👉 繼承，嫁妝，歸扣，拋棄繼承，應繼遺產